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30161924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3春季班)、審查意見表(104秋季班)(ATTCH2 0161924AA0C_ ATT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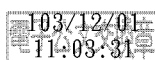
主旨：同意 貴校104年度設立「商學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3學年度春季班及104學年度秋季
班計2班，招生名額各30名，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
後，於文到1個月內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3年7月21日北大教字第1032200262號函。
- 二、檢送旨揭境外專班審查意見表。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裝

訂

線



104 年度大學校院申請境外專班審查意見表	
校名	國立臺北大學
申請案名	商學院全球企業領袖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春季班、104 學年度秋季班)
核定案名	商學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度春季班、104 學年度秋季班)
審查結果	通過。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說明報部備查後辦理。
審查意見	<p>一、本案配合台商的全球佈局，提供境外教育，符合學校發展方針，結合合作學校資源，建立良好學術交流模式。</p> <p>二、計畫書中所列課程規劃之專業選修科目過多，境外開班適合以專業模組概念規劃課程，課程模組要符合全球企業主管之需要。</p> <p>三、本案課程分為基礎、創新發展管理、行銷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與全球企業領袖等七個模組，除全球企業領袖模組，其餘均偏向傳統課程。在廣州上課宜關注目前中國大陸的經濟情勢與政策走向，並加強對全球佈局的經營課程內容，方符合進修學員的需求。</p> <p>四、課程中可安排兩岸企業個案研析，或實地參訪，以更貼近學員需求。</p> <p>五、上課方式為每週四至週日，每個月上一次課，如何上課法，請補充說明。</p> <p>六、由貴校與廣州中山大學之師資共同擔任教席，師資陣容佳。</p> <p>七、圖儀設備完善，是否皆可供本專業學員之使用，宜加以說明。</p> <p>八、因案名之訂定係以能呈現該學門業及易於辨識教學領域為要，不宜以特定對象或俗稱之形容詞作為訂定該班次之名稱，爰本案建議修正案名為：商學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103 學年度春季班)。</p>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陳佳蓁
電 話：(02)7736-5892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60091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106學年度「商學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秋季班及春季班暫不開班一案，同意備查，餘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6年6月23日北大教字第1062200248號函。
- 二、本部業於103年11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0947A號函(諒達)核定旨揭境外專班原核定之開班季別為每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後經貴校提出105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2班因大陸招生市場改變暫停招生，展延至106學年度開班，並經本部105年8月24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050117001號函(諒達)同意在案，先予敘明。
- 三、旨揭專班經展延至106學年度秋季開班後，因同一事由仍無法開班，本部勉予同意；惟請貴校於評估107學年度秋季班及春季班開班規劃時，除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12點第6款第1目之規定辦理外，請併同說明該專班招生策略，如開班計畫與原核定內容不同之處，亦請提供修正對照表，俾利本部核定。



正本：國立臺北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6/07/13
16:00:29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u>過去5年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u>，<u>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凡符合資格者</u>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u>每短少一篇減10分。</u></p> <p><u>加分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u>或吳大猷獎</u>每次加 <u>20</u> 分。 2. 獲<u>科技部</u>或<u>同等級</u>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 5 分。 3.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p>二、研究項目</p> <p>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院「<u>各系(所)教師資格暨排課準則</u>」所定之<u>大學部AQ學術資格者</u>，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p> <p>(一)加分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加 <u>10</u> 分。 2. 獲國科會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 5 分。 3. 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p>(二)減分項目：未符合<u>大學部AQ學術資格者</u>，每短少一項減10分。</p>	<p>原「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各系(所)教師授課資格準則」之學術資格(Academic Qualified, AQ)相關用語已自該法規中刪除，爰配合該辦法之修定，移除本細則相關字眼，以原 AQ 之精神與規範修正之。</p> <p>原減分項目，併入研究項目內容說明。</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評鑑細則

100年12月28日商學院10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3日商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3月07日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院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應受評鑑之期間，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分標準如下：

一、教學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教學時數、教學效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之基本授課時數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

(一)加分項目：

- 1.受評期間獲得院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5分，校級最佳教學獎者每次加10分。
- 2.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教學品質、教學效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二)減分項目：

- 1.受評期間不符合授課時數要求者，每小時減1分。
- 2.若無正當理由，未按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學期成績者，每學期每一次減1分(依教務單位資料為準)。
- 3.依教務處通知，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待改善者，每學期扣2分。
- 4.其他可資證明教學品質不佳項目，每項扣2分，最多扣10分。

二、研究項目

本項目依教師受評期間之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有關事項計分，最高為100分。凡過去5年發表五篇學術著作(含期刊、教科書或研討會論文)，其中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凡符合資格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每缺少一篇減10分。

加分項目：

- 1.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獎每次加 **20** 分。
- 2.獲科技部或同等級彈性薪資補助者每次加 5 分。
- 3.其他可資證明可提高學術研究成果之項目（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項加2分，最多加6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本項目輔導與服務各佔10%，依教師受評期間對學生輔導及對校、院、系有貢獻之服務項目計分，最高為100分。凡符合本校對教師輔

導及服務之基本要求者，給予基本分80分，不符合者，以80分為基準向下減分。

(一)輔導項目

1.加分項目：

(1)受評期間曾獲選為優良導師每一次加5分。

(2)其他具體輔導事項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輔導不力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二)服務項目

1.加分項目：

(1)受評期間兼任校級或院級無給職委員或代表職務，每擔任1次加1分，最多加3分。

(2)其他有助於提升校、院、系聲譽之事項(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證明)，每一項目加1分，最多加3分。

2.減分項目：其他可證明有損校、院、系聲譽之具體事項，每一項目減2分。

第四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u>及篇數</u>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p> <p>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u>且篇數以一篇計</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p> <p>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p>依據本校教評會意見，建議將本院升等著作篇數計算修正為實足篇數計算方式，並參考電機資訊學院及公共事務學院部分系所方式，明定代表著作(成果)篇數計算方式為一篇。</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p> <p>(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p>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p>	<p>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p> <p>(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p> <p>(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p>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 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p>	<p>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p> <p>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p> <p>(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p> <p>二、 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p>	<p>依據本校教評會意見，修正篇數計算方式，改以實足篇數方式計算之，故刪除「列名之」著作相關字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p> <p>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p> <p>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p> <p>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p>	<p>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p> <p>(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p> <p>(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p> <p>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p> <p>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p> <p>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u>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u></p>	<p>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p>	<p>依據本校教評會意見，修正篇數計算方式，除刪除「列名」相關字眼外，亦增加合著實足篇數之規範，故參考公共事務學院、人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之作法，將實足篇數計算方式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p>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107年03月07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7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

(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及篇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且篇數以一篇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 (二) 以學位升等者：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該碩士論

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及篇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

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學系（所）自行訂定。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年—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四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9年05月25日本院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89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
90年12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1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
93年01月1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3年01月20日校長核定
94年08月31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4年09月19日校長核定
94年12月14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5年01月12日校長核定
96年11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03月07日校長核定
97年11月19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12月04日校長核定
98年04月15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8年05月04日校長核定
99年10月06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99年10月25日校長核定
100年03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0年06月29日校長核定
101年10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10月22日校長核定
103年04月22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3年07月15日校長核定
104年09月30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0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05月0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
106年11月23日本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XX月XX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暨升等，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評審。
- 第三條** 各系(所)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各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條** 本院辦理教師升等時應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著作、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四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
- 二、獲得國內外專利認證。
- 三、由院教評會送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計入。
- 四、專書，須為單一作者，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須經外審通過，每一專書以一篇計，至多採計二篇。
- 五、102年11月14日前在職之教師，得以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列為專門著作。

第四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 具發明專利：發明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含國內外「發明專利」，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須檢附專利證明

(含專利名稱、發明人、專利權人、證書號碼、國別及專利期間等)及通過文件，若為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 具技術移轉成果：技術移轉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成果之認定為同一技轉之累計實收總金額應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須檢附合約等證明文件(含技術名稱、技轉金額及對象)，若為國際技術移轉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三) 曾獲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技術競賽獎項以得獎日期為準，須以本校名義參賽。須檢附佐證資料及中文摘要據以審核認定。

(四) 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產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實績之認定為實收金額總計應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須檢附佐證資料據以審核認定，若為國際產學合作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

三、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五、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四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且不以兩篇為限。

第五條 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系所擬升等者之單篇著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六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合著著作實足點數之標準依第九條之規定計算。
- 二、代表著作(成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 三、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院、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四、參考著作(成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七條 送審人所送著作(成果)，院教評會應依下列標準評審：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規範如下：**
 - (一)** 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一。
 - (二)** 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 1.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所、學程)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比照系教評會規定，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 2.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三。
 - (三)** 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兼任教師之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得比照各系(所、學程)採計方式。
- 二、篇數(點數)認定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升等者：**
 - 1.** 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且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
 - 2.** 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
 - 3.** 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含)以上列名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且著作之評點達 80 點(含)以上。
 - (二) 以學位升等者：**
 - 1.** 取得碩士學位之助教升等講師者，需列名之著作至少三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6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碩士論文

(該碩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評分表格如附件二。

- 2.** 具有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需列名之著作至少四篇，且專門著作之評點達 70 點(含)以上。其中包括博士論文(該博士論文視同在知名期刊發表之論文)。研究成果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服務與合作佔百分之十，評分表格如附件四。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 3.** 上述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
- 4.** 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5.** 具有博士學位之助教(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第八條 專門著作、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之量化計算標準：

一、專門著作、教學著作：

- (一)** A 類含 SSCI/SCI/TSSCI，為 30 點。
- (二)** B 類為除 A 類以外之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國內外專利認證，或 102 年 11 月 14 日前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國內、外知名期刊(需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論文，為 20 點。
- (三)** C 類含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之著作及專書，為 10 點。

二、技術報告：

- (一)** 發明專利，為 30 點。
- (二)** 技術移轉成果，為 30 點。
- (三)** 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為 20 點。
- (四)** 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之具體社會貢獻，為 20 點。

第九條 合著之著作(成果)依下列方式計算點數：

一、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

- (一)** 單一作者之著作，每篇得 100%之點數。
- (二)** 著作係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部分，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點數：

1. 作者為二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8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60%之點數。
2. 作者為三人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第二作者得 40%之點數，第三作者得 30%之點數。
3. 作者為四人（含以上）之共同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 70%之點數，其餘作者均分 70%之點數。

二、若擬升等教師不採納上述方式計算點數，而由所有作者證明其貢獻比例，但院教評會未能同意該貢獻比例，則由院教評會另行處理。

第十條 院教評會得邀請各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成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主任(所長)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發表一次。

第十一條 升等教師如不服其系(所)之審查結果，得於接獲審議結果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訴，院教評會應按本校申訴案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各系(所)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半(三月十五日或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各系(所)升等教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評審程序送請院長提院教評會審查。

研究成果外審結果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評審，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及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之升等至少需二位（含）以上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外審成績之計算以所有及格者之平均分數計算。

第十三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時，院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評審。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修正時，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聘任暨升等申請案之評審開始適用。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講師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協助教學、 研究與服務	3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二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教學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比照系所)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比照系所)		
三、服務與合作	(比照系所)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專門著作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技術報告 申請

副教授 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年— 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6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3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附件四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院 學位論文 申請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升等評分表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代表著作	
任教科目			年資起算 __年__月
評審項目	百分比 (%)	百分位分數	換算 百分比分數
一、研究成果	70	(院外審平均成績)	
二、教學成績	20		
三、服務與合作	10		
總分	100		
備註			

評審委員(簽名)： _____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89年5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年7月13日台(89)審字第89080073號函核定。
91年5月23日本校第10次校務會議第5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2條。
91年12月24日本校第11次校務校務會議第4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3條。
92年6月11日本校第12次校務會議第4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12條。
92年11月14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11條。
93年12月1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增訂第4條、修訂第10條(原第9條)
94年5月10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條。
96年4月27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96年11月16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條。
97年6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正第3條第3項、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第1項、第2項、第1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99年4月29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第14條
100年5月16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10條、第13條
101年5月14日第30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第3條、第12條
102年11月14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5年11月9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3條
105年11月23日第39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條、第4條，並自106年2月1日生效
105年11月23日第39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修正通過，並自106年8月1日生效
106年11月8日第4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其評審項目及標準應依專門著作升等、學位升等、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升等分別訂定。

依送審人所送代表著作(成果)為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決定其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

第三條 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

(一) 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各系(學程、室、中心)教學及研究成果二項成績，應於上述各項評審標準範圍內，訂定一定比率，合計百分之九十。

(二) 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各系(所、學程、室、中心)得於前項教學、服務與合作成績之比率範圍內，考量專任、兼任教師差異性另定採計方式。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比照系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其標準由各學院依系教評會之標準的百分十的調整範圍內另定之。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

考著作（成果）以外審成績為主要評分依據。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案之評審，以研究成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外審成績為主。

第三條之一 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四條之規定計算篇數。
- 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
- 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至多以二篇計，其篇數由各學院規定之。
- 四、各學院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各該學院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準則第十條之規定，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一，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 五、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由各學院於每年三月底前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各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各系（所、室、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經系、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三條之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送審篇數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
 - （一）具發明專利。
 - （二）具技術移轉成果。
 - （三）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
 - （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
 - （五）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 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
- 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

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二)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 (三)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四) 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
- (五) 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由各學院另定之。

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

第三條之三 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
- 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三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三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單篇外審審查意見表另訂之。

第四條 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由各院系訂定之。

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學位升等者，系級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 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

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準則第三條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

經系、院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於校教評會評審時，學位論文不需再送外審。

第八條 各學系對教學成績之評審，應明列具體評審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

第九條 服務與合作之評審，應明列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第十條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

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各級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次級教評會。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各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三、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九月、三月底或至遲於各該學期末前陳報教育部核發證書。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並由院（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各該學院院長（教務長），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

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

(一)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校級三人，院級三人。

(二)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

二、審查標準：

(一) 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

(二) 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

(三) 以教學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三、外審結果：

(一) 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 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準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著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

各學系（所、室、中心）對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各學院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彙整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門著作單篇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參考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5%	10%	35%	40%
副教授	15%	15%	35%	35%
助理教授	15%	20%	35%	30%
講師	15%	25%	40%	20%

附件二

技術報告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單項成果評分標準與項目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體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30%	30%	40%
副教授	30%	30%	40%

附件三

教學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單篇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副教授	25%	25%	2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附件四

專門著作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附件五

技術應用升等成果報告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 參考成果及技術產出 （含 學術著作或專利質與量相當水平 、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5%	20%	15%	50%
副教授	20%	20%	20%	40%

附件六

教學實務升等著作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送審前五年內 (參考著作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著作、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項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 (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副教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

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本校 89 年 3 月 22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5 月 24 日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9 月 25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89 年 10 月 25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通過教育部 89 年 10 月 12 日台(89)審字第 89127684 號函示修正第 35 條後准予備查
本校 90 年 2 月 19 日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第 33 條及增列第 34 條第 2 項
本校 90 年 5 月 23 日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0、33 條教育部 90 年 9 月 4 日台(90)審字第 90126278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0 年 10 月 17 日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0 條及增列第 35 條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審字第 90187104 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1 年 5 月 2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
本校 9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第 29 條第 2 項
本校 93 年 6 月 11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刪除第 15 條、增訂第 18 條，原第 18 條文序號順延第 19 條，往後條文序號類推
本校 95 年 1 月 10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第 5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8、32 條
本校 96 年 11 月 16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增訂第 36 條第 3 項
本校 97 年 6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延續會增訂第 8 條第 2 項
本校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項
本校 98 年 11 月 1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8 條
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
本校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28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第 10 條、第 18 條
本校 100 年 11 月 28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修正第 10 條、第 35 條並刪除第 37 條
本校 101 年 5 月 14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7、8、10、11、24、25、26、31 及 37 條
本校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9、24、25、26、27 及 31 條
本校 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4 條、第 30 條第 1 項
本校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32 條之 1
本校 104 年 4 月 30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7、28、31、32 條
本校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21、22、23 條，並刪除第 29 條
本校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31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 條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16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5 年 11 月 23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第 1 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3、14、17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6 年 4 月 26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0、14 及 31 條，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

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

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本辦法所稱升等，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

第二章 初聘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室、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五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第六條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室、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第八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各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室、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第九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第十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
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

鐘點費。

第十一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學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四章 升等

第十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下列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 1、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著作升等

(一)教師具有優良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教學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須符合下列規定：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僅需達 81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本校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研究成果**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

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12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

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但其中專門著作不受最近五年限制。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九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經該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室、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室、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六）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 （七）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二十一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六章 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

第二十四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後段，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其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並應予資遣：

- 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
- 二、因系（所、室、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

各學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

各學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

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

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及本校名譽教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校各學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

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

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十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計畫書

一、成立背景與宗旨

永續發展係指同時兼顧環境保護、社會關懷與經濟發展三個構面的發展模式，確保地球環境不再遭受更大破壞，且仍可提供後代子孫延續享有足夠的自然資源與生存環境。在巴黎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the UN Framework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21st Convention's Implementation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21)，與會的 195 國代表歷經兩週密集的討論後，於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遏阻全球暖化的歷史性巴黎氣候協議(Paris Agreement)。因此，第一個適用於全世界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全球性氣候協議孕育而生。法國總統歐蘭德指出「巴黎氣候協議是改變世界的契機，阻止氣候變遷的力量」。巴黎氣候協議於聯合國氣候大會達成協議後，未來將會改變各個國家的生活方式和產業發展型態。為建立本院教學、研究和服務之特色，以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擬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檢具「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出設置之申請。

二、發展目標與特色

本中心之發展目標與特色如下：

- (一) 接受政府機構、國營事業、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委辦進行有關永續發展之研究計畫或教育訓練計畫。
- (二) 進行永續發展從業人員教育課程規劃，推廣永續發展之教育課程，以提升實務界的經營管理能力。
- (三) 編製永續發展等相關指數，以供金融證券等投資機構與投資大眾參考，並引領台灣產業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
- (四) 推廣永續發展等相關證照，以提升永續發展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職場競爭力。
- (五) 接受政府機構、國營事業、民間企業或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委辦有關永續發展之顧問輔導業務。
- (六) 與永續發展相關組織或基金會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並推

展中心業務。

- (七) 針對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規劃永續發展培訓課程，以提升本校學生與校外人士之永續發展相關知能。
- (八) 邀請研究永續發展方面學者蒞校演講，並舉辦跨院演講會。
- (九) 與各校永續發展相關研究中心進行交流與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 (十) 與國外有關永續發展之學校、中心、非營利組織、企業或政府部門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以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組織運作與職掌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秘書各一人，並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院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或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此外，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 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 (二) 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證照推廣相關業務。
- (三) 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永續發展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 (四) 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永續發展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產學合作、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訓練和顧問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本院為迎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之需要，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院級中心管理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中心置主任、執行秘書各一人，並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主任、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中心為執行相關業務或研究計畫，得置研究人員或諮詢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兼，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

第三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所需聘用經費由本中心自行籌措支付。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培訓及顧問輔導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指數編製組：負責本中心之指數編製相關業務。
- (二)證照推廣組：負責本中心之證照推廣相關業務。
- (三)教育培訓組：負責本中心之教育培訓相關業務。
- (四)顧問輔導組：負責本中心之顧問輔導相關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本院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產學合作、指數編製、證照推廣、教育訓練和顧問輔導等相關業務，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

設立計畫書

一、 中心成立宗旨

不論是金融科技抑或綠色金融的議題於實務上皆屬蓬勃發展期，實務界正挹注大量資源積極研究此二項新型金融概念的發展潛力，學術單位亦開始急起直追，本校若能透過本中心的成立整合校內外研究與教學資源，累積研究能量，必然成為國內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的領域的先驅。

二、 中心組織架構與重點工作

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人，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統籌負責中心業務，另設秘書一人，襄助中心主任處理業務。依據本中心成立宗旨及重點工作，下設學術組、課程組及產學組，各組設有組長一人與研究人員若干人，秘書及各組組長由中心主任自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提請院長聘任之，並廣徵相關領域碩士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以負責研究計畫之研擬與執行。

本中心各組權責與分工如下：

1. 學術組

統領本中心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研究工作，

就綠色金融領域觀察，目前臺灣相關學術研究仍然偏少，財務學術目前仍尚未重視此領域，惟 2016 年巴黎氣候協定通過後，學術上已漸漸發覺全球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議題融入於公司財務決策之必要性，例如因應各國降低碳排放量的執行目標，公司開始考慮藉由優化資產以延長資產壽命的方式來降低資本支出，而此類因綠色議題導致公司決策上的改變在財務研究上是一個嶄新的領域，本組將致力深耕之。

本組並爭取科技部相關研究計畫，同時將研究能量轉化為教學資源予課程組，輔助課程組規劃相關課程進行，本組亦將研究知識提供予產學組，進而得以將學術知識轉化為企業產值。

2. 課程組

本組將依本中心兩大研究議題「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提供本校學生適宜之完整課程規劃，籌設「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與「綠色金融學士學分學程」，本組將提供教學師資予相關課程，並將學生意見反饋予學術組，教學相長以激發更好的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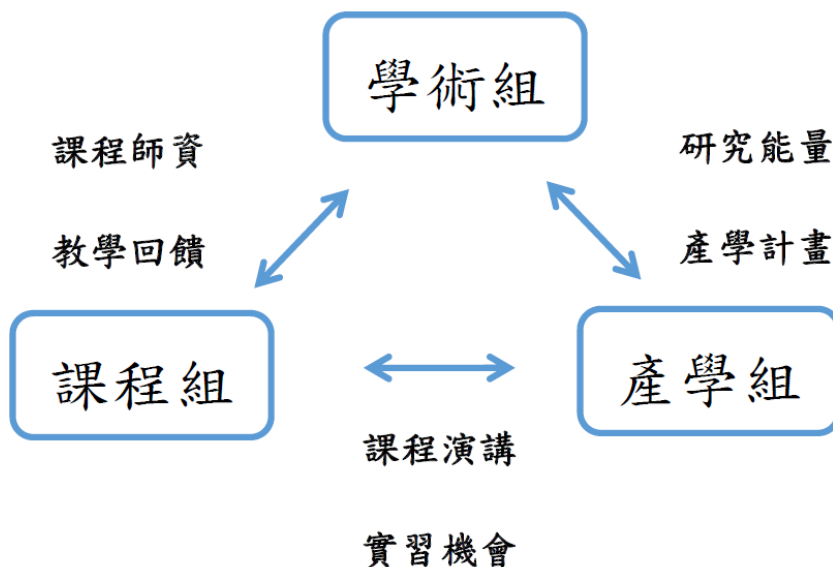
3. 產學組

本組將爭取相關政府部門如經濟部之產業計畫，並與金融機構及一般產業

進行相關產學合作計畫，本組同時協助學術組了解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相關實務經驗，並與課程組合作邀集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相關領域的業師專家至課堂演講，同時讓產業界看見本校於此二議題深耕已久，藉以幫助學生取得相關實習機會，甚至對其未來職涯發展裨益甚大。

綜上所述，本中心三組分工如下圖四示：

圖四、本中心職掌分工



三、 經費來源

本中心主要經費來源為產學合作計畫。

四、 預期成效

本中心以「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兩大新型金融概念之研究為主軸，希冀透過校內外研究資源的整合，成為國內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之指標性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03.07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此二項新型金融概念蓬勃發展，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金融科技暨綠色金融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秘書各一人，並設學術組、課程組及產學組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主任、秘書、組長，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均為無給職。本中心各組之職掌：
（一）學術組：統領本中心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研究工作。
（二）課程組：提供本校學生適宜之完整課程規劃，籌設「金融科技學士學分學程」與「綠色金融學士學分學程」。
（三）產學組：爭取政府部門產業計畫，並與金融機構及一般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
- 第三條 本中心得因應研究推廣之需要聘請顧問、約聘研究及行政人員若干，由本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提請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要，置研究助理若干人，由中心主任報請院長聘任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由商學院院長就教授、副教授級教師中，向校長推薦擔任，任期三年，得連任。秘書及各組組長由本中心主任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簽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
- 第六條 本中心得承接委託研究，經費收支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商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略)</p> <p>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u>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u></p> <p>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略)</p> <p>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p> <p>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增加雙聯學學分抵免規定</p> <p>註： 政大、臺科大清大為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中山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之限制</p>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本校 89 年 4 月 14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89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〇七五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校 93 年 11 月 3 日第十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128 號函復自行核處，無須報部
本校 94 年 3 月 30 日第 1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本校 97 年 3 月 17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本校 98 年 10 月 29 日第 2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及第七條
本校 99 年 1 月 13 日第 27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本校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9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本校 100 年 3 月 25 日第 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及第七條
本校 100 年 10 月 6 日第 3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
本校 101 年 10 月 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本校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4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外國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者。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限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碩士在職專班限一、二、三年級學生申請；博士班限一、二、三、四年級學生申請。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者，應檢同相關申請資料，向各學系(所)申請，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並轉陳院長簽核，再會辦國際事務處、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及學務處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辦理出國選修手續。
前項申請出國名額，由各學系(所)視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五條 學生至外國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合計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本校註冊手續：
一、進修學士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
二、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至少繳納最低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三、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俟歸國後實際抵免學分數如逾最低學分數，須另補繳各學制學分費差額。
依校際合作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之學生，於出國期間，免繳交學費，惟仍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雜費或學雜費基數。
-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所修學分數，一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及成績相關資料，送回所屬學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單位備查。未依前揭規定修滿學分者，須繳回全額獎學金。

第七條 學生於外國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抵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生修課期滿，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申請並送學系（所）審查，經審查同意採認抵免之科目，送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進行科目名稱建檔，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完成成績抵免登錄。

學生修課期滿，返國二個月內未提出任何成績證明或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達最低應修學分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出國期間於國外學校修課未送本校辦理採認」。

二、辦理學分採認之計算方式如下，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一)以授課滿 18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原則，辦理時，需出具該科授課時數相關證明。

(二)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CTS)，原則以 2 ECTS 等同 1 學分。

(三)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另行參酌課程大綱、上課時數或其他已簽奉核准之規定，確認採計學分數。

三、所修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內計算，由各學系(所)自行認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出國修讀雙聯學位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於大陸、港、澳地區選修課程學分之採認抵免，須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經各學系(所)主管初核再轉陳院長簽核，並會教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單位，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學務處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選修課程。

第九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